

個案研討：公園遊具傷人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公園遊具潛藏危機，三歲男童不慎跌倒，好巧不巧，撞上固定遊具的螺絲環，當場頭破血流，送醫後一共縫了 12 針，新北市三重一名家長日前帶孩子，前往永盛公園，男童意外跌倒撞傷，男童父親質疑，突出的遊具零件並不安全，就怕下個孩子因此受傷，要求相關單位，重新檢視遊具安全。

三重區公所強調，公園遊具都符合標準，但如今男童發生意外，在遊具零件突出的地方，會包覆泡棉，避免孩童受傷，而針對公園遊具，區公所也都有保保險，將會協助家長處理後續理賠。（2020/09/01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帶兒童外出，不論到哪裡，家長都應隨時注意孩子動向，以防發生危險。
- 還好是碰破頭部，如果碰到的是眼睛，那後果就不堪設想了，算是不幸中的大幸！
- 區公所表示，公園遊具均符合標準，還好都有保險，會協助家長處理後續理賠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當然是遊具的安全防護出了問題，公園管理單位理應負責。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，我們必需承認任何家長帶兒童外出再小心照顧都無法保證 100%掌握孩子的動向和安全，所以遊樂場所的業者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。

區公所稱公園遊具都符合標準如果是正確的，本案的發生就表示目前的標準還有改進的空間，顯然正如公所強調的，對遊具零件突出的地方包覆泡綿就是立即要改善的項目。相信台灣還有許多公園設施提供民眾休閒活動，各地方政府是否也應趁機對所有的公共設施(不止是兒童遊具)補作安全普查，將所有零件突出的地方均加以防護，以免再有傷人事件的發生。

再者，公園的管理單位(區公所)應當負起對市民的理賠責任，至於保險公司那是區公所和保險業者的關係與受害民眾無關。看來區公所認為自己好像只是第三者，是協助家長處理理賠的角色，顯然這個認知是不正確的。因為不管當初區公所保險時要保項目合不合、保險額度夠不夠，都與民眾無關，就算沒有保險，受害民眾一樣可以申請國家賠償！

同學們，對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